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行使授出購股權後認購之
新股份總數： 10,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支付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8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歸屬，其中：

- 3,000,000股購股權(佔授出購股權30%)，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歸屬；
- 3,000,000股購股權(佔授出購股權30%)，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及
- 4,000,000股購股權(佔授出購股權40%)，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

授出之購股權不受績效目標所限。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陳芳女士(「陳女士」)。向陳女士授出認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陳女士於有關向其授予認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有關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之最高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員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召開的一次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的第V-23至V-34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